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保單持有人

相關基金的轉型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收到各計劃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相關基金」）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發出的股東通知書（「股東通知書」），相關基金作出下列變更。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法巴亞洲（日本除外） 債券基金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經典 - 資本類別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債 券基金		

根據股東通知書，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將轉型及改名為法巴可持續亞洲城市債券基金（「轉型」），並將納入相關基金下一個版本的香港銷售文件。轉型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生效日」）生效。

1. 轉型的背景及理據

- 由於相關基金的短期和長期表現遜於基準 50% JPM Asia Credit Index + 50% Markit iBoxx Asia Local Bond Index，相關基金的表現並不符合預期。
- 市場為實現未來增長對可持續基金策略的需求日益增加。
- 轉型至新策略「可持續亞洲城市債券」的目的是透過以下途徑，帶來較佳的長期增值成效：
 - 在監管轉變以及投資者和集資者意識提高的支持下，採取可把握亞洲可持續投資長期利好結構趨勢的主題方法；及
 - 與現時「亞洲（日本除外）債券」策略的混合策略比較，新策略「可持續亞洲城市債券」以硬貨幣債券為主
- 轉型後相關基金的策略旨在實現最高總回報，同時展現強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特性。
- 相關基金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將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定義見相關基金基金章程），就相關基金的投資程序考慮 ESG 標準及納入。

2. 相關基金的變動

相關基金的主要變動如下：

特性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法巴可持續亞洲城市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亞洲（日本除外）債券，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主要投資於支持可持續亞洲城市發展的亞洲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同時在整個投資過程納入ESG準則，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政策 投資策略 資產配置 投資領域 的差別概要：	<u>投資政策及策略</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儘管兩種策略均旨在透過投資於相同的重點地理區域 — 亞洲（日本除外）來提高資產價值，但可持續亞洲城市債券策略採取更深入的ESG納入。該策略採用主題方法，專注於可持續標籤債券和符合「可持續亞洲城市」概念的債券，而不是亞洲（日本除外）債券策略所用的較廣泛方法。 <u>資產配置</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亞洲（日本除外）債券策略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發行人的債券或其他類似證券（以不同貨幣計值）。 可持續亞洲城市債券策略將其總資產至少 75%投資於支持可持續亞洲城市發展的亞洲實體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持續亞洲城市債券策略亦至少投資 60%於投資級別債券，但亞洲（日本除外）債券策略則沒有這項準則。 <p><u>投資領域</u></p> <p>兩種策略的重點地理區域相似，均為亞洲（日本除外），但投資方法則存在差別。</p>	
相關基金經常性開支比率	1.63%	1.28% (估計)
相關基金管理費上限	不多於1.25%	不多於0.90%

有關相關基金現時及新的投資政策的完整披露，請參閱股東通知書第 2 節。

兩種策略擁有相同的營運方、股息及派息政策、指示交易日期、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指示結算日期、風險管理程序（承諾法）、衍生工具的使用、市場特有風險、會計貨幣，以及於股東通知書第 2 節不包括的任何其他特點。

在轉型後，「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如下）將被視為相關基金的相關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 使用 ESG 標準及分析可能影響相關基金的投資表現，因此，相比不使用該等標準的類似基金，相關基金可能表現不同，包括表現較遜色。
- 使用 ESG 準則亦可能導致相關基金集中於聚焦 ESG 的公司，其價值可能較投資組合更多元化的基金波動。
- 相關基金所使用以 ESG 為本的剔除標準可能令相關基金放棄買入若干如買入可能獲利的證券之機會，及／或基於其 ESG 特性而須出售證券，而有關出售可能對相關基金不利。
- 根據 ESG 標準評估證券時，投資經理可能使用來自第三方提供者的資料和數據，有關資料和數據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無法取得。
- 相關基金的投資選擇建基於投資經理的主觀判斷。投資經理可能不正確地評估一項證券的 ESG 特性，因而錯誤剔除合資格證券。
- 由於缺乏標準分類，投資經理可能不正確地應用相關 ESG 標準或相關基金可能間接投資於不符合相關基金所用的相關 ESG 標準的證券。
- ESG 標準及預期正在持續轉變。在相關基金的投資限制內存在風格改變的風險。

3. 相應的各投資選項名稱及管理費 / 投資管理費的變更

基於以上情況，由生效日開始，相關基金及其相應的各投資選項（各稱「**投資選項**」及合稱「**各投資選項**」）的名稱將會變更，詳情如下：

相關基金		投資選項	
現時名稱	新名稱	現時名稱	新名稱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法巴可持續亞洲城市債券基金	宏利智富法巴亞洲 (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宏利智富法巴可持續亞洲城市債券基金
		MIL 法巴亞洲 (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MIL 法巴可持續亞洲城市債券基金

由生效日開始，各投資選項每年管理費 / 投資管理費佔該投資選項資產淨值之百分比將由 **1.70%降至 1.35%**。

為免生疑問，各投資選項的風險水平於相關基金轉型後不會改變。

4. 相關基金投資組合重組

為方便進行轉型，相關基金的投資組合將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的重組期間，透過在轉型前盡可能出售至少 75%的現有持股以進行重組。因此，相關基金投資組合擬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之前符合新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相關基金將承擔在重組期間與投資組合重組相關的交易成本（經紀費、印花稅、稅項、託管佣金及向證券交易所支付的費用）。在該等交易成本產生時，**在重組期間留在相關基金的股東將承擔該等成本**。預期該等交易成本並不重大，估計為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0.37%（即估計為 137,000 美元）。

5. 其他資料

變動將不會顯著改變相關基金的整體風險範圍，相關基金的運作或管理方式亦無改變。此外，變動不會顯著損害相關基金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

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將承擔與準備及完成轉型相關的所有成本及費用（投資組合重組的交易成本除外）。相關基金並無未償還的未經攤銷初期開支。

請參閱股東通知書及相關基金的最新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變更的詳情。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香港) (852) 2108 1110（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及 (852) 2510 3941（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或（澳門）(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